

沈环经开审字〔2026〕35号

关于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宽温域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宽温域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35号，项目总投资2257.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拟在现有中间体车间空余位置建设，中间体车间占地面积3931.73m²，本项目占地约1500m²。项目建成后调动现有劳动人员10人，不新增劳动人员，每天生产8小时，年工作300天。

主要产品为宽温域锂电池电解液，产能为1万t/a。本项目建成后调动现有劳动人员10人，不新增劳动人员，每天生产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供电、供暖、供水、排水依托市政设施。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

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储罐区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储罐区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项目碱洗塔+水洗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自带除雾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在建项目碱洗塔+水洗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自带除雾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来自管道法兰、阀门、泵体等动静密封点微量渗漏。

根据“报告表”，储罐区及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

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不新增排水，厂内生产废水（工艺废水、真空泵排水）、废气治理设施排水、活性炭再生系统冷凝废水、质检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先进入预处理污水站进行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站，预处理污水站处理能力 $100\text{m}^3/\text{d}$ ；车间地面清洁排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进入综合污水站处理，综合污水站处理能力 $200\text{m}^3/\text{d}$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氟化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二氯甲烷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其余污染因子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中 pH 值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一般固体废物

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废分子筛、滤芯及滤渣、废电解液、废活性炭及脱附废液，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100m²）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规定；厂区生活垃圾按照 2026 年修正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3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